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證照檢定畢業門檻審核表

班級	大學部四年____班			
姓名		學號		
所屬模組		聯絡電話		
編號	證照名稱	證照生效日 (年/月/日)	證照點數 (由學生填寫)	核可點數 (由審查委員填寫)
資訊證照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(勞委會)	(未限制生效日期)	必要證照	-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合		計		
審查委員 簽章		系主任 簽章		
說明	<p>一、「專業證照檢定」：本系四年制學生應於四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，取得 80 點之專業證照(限入學後考取之證照)，方得畢業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會計模組及租稅模組必考證照 (6 選 1)：記帳士、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、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、實用級「個人租稅申報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、實用級「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、實用級「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、實用級「財產稅申報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、實用級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、實用級「加值型及分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、實用級「稅務會計實務」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。 會計模組：除必考證照外，必須再考 1 張會計模組之證照 (若共同證照為會計模組相關證照且已達 80 點者，則可不須再考)。 租稅法模組：除必考證照外，必須再考 1 張租稅模組之證照 (若共同證照為租稅模組相關證照且已達 80 點者，則可不須再考)。 會計資訊模組：必考證照 (5 選 1) 為 TQC-EXCEL 2007 或 2010 進階級(或以上)、TQC-ACCESS 2007 或 2010 進階級(或以上)或 ERP 軟體應用師-財務模組。除必考證照外，必須再考 1 張資訊模組相關證照。 參加記帳士考試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」或「租稅申報實務」考試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者，可分別列計為租稅法模組必考證照門檻 40 與 60 點，但不得單獨列為租稅法模組證照點數。 <p>二、「資訊證照檢定」：本系四年制學生應於四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，取得系定「資訊類證照-電腦軟體應用丙級」(不限考取時間)，方得畢業。</p> <p>三、務必依序檢附證照影本，並依填寫順序裝訂於本表後以佐證。</p> <p>四、請務必於<u>畢業年度第 2 學期開學二週內</u>，統一由班代收齊後送至系辦公室審核，若逾期繳交導致影響畢業者，需自行負責(未達成者也要繳回，務必填妥基本資料以便確認審閱過上列說明)。</p>			